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湘财资环〔2024〕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省级奖补机制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加快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，经两厅研究，建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省级奖补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原则

对严格按照中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的县（市、区），

省级采取以奖代补支持各地推进示范工程，鼓励强化项目前期准备，落实自筹资金，确保工程实施取得实效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奖补范围和时间

1.奖补范围。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纳入中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根据各地资金到位、资金管理、产出数量、产出时效、申报工作、示范及宣传效果进行评分，综合评分结果、绩效面积予以奖补。

2.奖补时间。工程实施期限为三年，省级原则上在工程实施第二年年末进行奖补。

三、奖补方式

1.考核评分。根据《奖补资金考核评分表》（见附件）计算县（市、区）分值。第一档为考核排名前30%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第二档为考核排名30%-70%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第三档为考核排名70%后的县（市、区）。

2.分档奖补。根据省级奖补总额、纳入奖补范围的绩效面积加权计算基础奖补标准。第一档按基础奖补标准的1.5倍进行奖补；第二档按基础奖补标准进行奖补；第三档不予奖补。对于纳入第一档奖补范围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两厅通报表扬。

3.其他事项。对申报牵头市州，省级安排60万元工作经费。对于积极主动开展试点申报的市州，在财政资环工作评比中予以加分。

四、奖补资金安排和使用

县（市、区）区根据《奖补资金考核评分表》完成自评，经所在市州初审、两厅复审后，测算拨付奖补资金。

奖补资金可用于与工程相关的实施方案编制（设计）费、工程实施、后续管护费用等，也可用于冲抵地方自筹资金。我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按照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方案》（湘财资环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对奖补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监管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资金管理，对违规截留、挪用、套取以及擅自改变奖补资金用途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附件：奖补资金考核评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3月6日

附件

奖补资金考核评分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价要点	评分规则
资金	50	资金到位	地方资金到位率	25	按照实施方案，市县自筹资金是否足额到位。	到位率=市县自筹资金实际到位数/实施方案拟定的市县资金应到位数，得分=到位率×分值。
		资金管理	预算执行率	15	反映资金支出进度。	执行率=实际支出/项目到位资金，得分=执行率×分值。未在项目实施第二年3月中旬前完成中央资金执行率60%的不得分。
			资金使用	10	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	资金支出内容符合实施方案、预算批复、合同等要求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得10分。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，资金拨付手续不完整，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超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支出资金的，每发现一处扣2分；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不得分。
项目	50	产出数量	治理任务完成率	35	区域内废弃矿山治理任务是否完成。	完成率=已完成修复的历史遗留矿山面积/实施方案拟定的绩效面积，得分=完成率×分值。
		产出时效	实施进度	15	项目是否及时开展财政评审、招投标、签订施工合同等。	申报项目成熟度较高得5分，申报当年9月底前开工得5分，到工程实施第二年年末绩效面积完成70%以上得5分。
加分项	10	申报工作	贡献成效	2	申报工作是否积极主动。	领导高度重视、前期准备充分、工作得力得2分。
		示范工程	示范效果	4	废弃矿山是否有效治理，是否具有示范效果。	治理试点示范效果好，打造亮点工程，入选省级及以上示范案例，每项得2分。
		宣传	宣传效果	4	充分利用宣传手段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	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，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得2分，在市级媒体宣传得1分。
合计	110			110		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8日印发